收件編號_____（申請人免填）

# 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補發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人 |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|
| 連絡地址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行動電話 | |
| 應檢附文件 | 1、本遺失補發申請書<br>2、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<br>3、28 元掛號回郵信封 | | |
| 補切發結證事明項 | 本人申請合宜住宅資格證明審核作業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因故遺失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且未享受該項權益（即未承購板橋浮洲合宜住宅），茲切結確實未享受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核發之權益，如有不符規定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br><br>切結人：　　日期： | | |

郵寄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1 樓住宅發展科收
並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合宜住宅」